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辽石化院政发〔2024〕18号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经2023年第37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辽石化院政字〔2007〕）86号即行废止。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6月4日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为激励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的通知，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

学院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资助标准

每人每年 5000 元。

三、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主要表现为：

1. 德育考核年平均成绩在全班学生总排名前 1 / 3, 年学习平均成绩在全班学生总排名前 1 / 4 者。

2. 励志奖学金获得者应是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德育考核成绩、学习成绩年平均在全班学生总排名可适度放宽：

（1）参加省级、市级各类专业技能竞赛分别获得一、二、三等奖和一等奖者。

（2）科研开发项目（产品）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奖励者。

（3）在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作品和论文者（独立作者）。

（4）协助教师进行科学研究或产品开发并取得成果，经项目主持教师提议推荐者。

（5）在文体活动中，获国家级比赛前八名、省级比赛前六名、地市级比赛前三名者。

（6）在社会实践、第二课堂、公益活动、教学服务等方面有特殊成绩并经主管部门推荐者。

四、申请与评审

（一）对照申请条件，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它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专兼职辅导员签署意见后交所在系部，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和相关证明材料。

（二）各系根据申请条件组织初审，初审结果在系、区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报学生处。

（三）学生处对各系推荐的学生名单进行复审，提出拟资助

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并将研究通过的学生名单向全校师生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公示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将确定的获资助学生名单逐级报至省教育厅审批。

（五）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

（六）各系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好评选推荐工作，若发现弄虚作假，工作不透明等问题，要追究系区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七）学校于每年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发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